

insyde®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ULTRABOOK/NOTEBOOK



TABLET



DESKTOP

HUMANOS™



EMBEDDED & IOT



SERVER



ALL-IN-ON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樓演講廳）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2
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附 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三、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4
四、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	25
五、道德行為準則 -----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	38
八、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	47
九、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	5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60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2
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	63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暨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 樓演講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 第三案：監察人補選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11頁(附件一)。

2.謹報請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2-23頁(附件二)及第24頁(附件三)。

2.謹報請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一百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2)累計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共實際支付票面1%之利息共計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持有此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無提出執行轉換權。

(4)因本公司配發一〇一年度股東現金紅利，依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條文相關規定，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經計算後調整為100.8元。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報告事項，請參閱第25頁(附件四)。

2.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一〇二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募資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截至目前，尚未募集發行。

(2)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辦理完成，依此該辦理私募案一年期限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將已屆滿，故該私募案應屬停止辦理，俾維護股東權益。

3.謹報請鑒核備查。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鑒察。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同意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26-27頁(附件五)。

2.謹報請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11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23頁(附件二)，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24頁(附件三)。

2.敬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〇二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0,923,918元。

3.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9,754,979	
加(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21,364,395)	
加(減)：民國102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35,404)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68,155,1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815,7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81,5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3,189,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5元)	(20,923,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265,40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755,122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751,024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4.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6.敬請承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定，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原條文第 28-37 頁(附件六)與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38-4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47-49 頁(附件八)及第 50-5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郭上平先生請辭監察人職務，任職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三名，故應補選一席監察人。

2.新任監察人其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

3.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股東提名相關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資格審查，其提名監察人名單如下列：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學經歷	持股
50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設立日： 民國88年12月27日 所營事業：一般投資業	1,037,558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13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 9.49 億元，較 2012 年 11.20 億元減少 15.28%，稅前淨利 4,031 萬元，稅後淨利 2,782 萬元，每股後盈餘 0.73 元。回顧 20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年減率約為一成，加上 PC 產品的平均售價下滑，連帶影響公司去年整體營收，本公司係屬高毛利率產業，因此 2013 年度獲利較往年明顯下滑。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PC 及類 PC 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極高，而 BIOS 對於 PC 硬體製造亦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因此，本公司基於 BIOS 產業優勢地位，持續研發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應用，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硬體合作伙伴。過去幾年系微旗艦產品 InsydeH2O 已成功導入全球各大筆電大廠，全球市佔率日漸穩定，時序進入後 PC 時代，PC 硬體規格的主導性開始下降，未來產業競爭重心為軟體技術創新與發展，而非硬體技術。這幾年系微成功地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進而增加公司產品之廣度及深度。除 BIOS 產品之外，另一個產品 Humanos OS，係屬於筆記型電腦和平版電腦上所開發的 Android OS，同時優化 Google 釋放出來最新 Android OS 的開放源碼。Humanos 運用系微的 UEFI 快速開機軟體，讓 PC 使用者可以快速地進入作業系統使用應用程式，此項產品已逐步為公司帶來營收貢獻，預期在 Android OS 蔚為普及之下，商機將不容小覷。

展望今（2014）年，本公司持續在各項產品如筆記型、伺服器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領域提高 BIOS 市佔率之外。本公司主力產品 BIOS 結合 Android OS 導入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以利縮短客戶研發時間，將是未來系微在搶佔市場的最佳利器。著眼於廣大連網裝置之商機，Android OS 及其 BIOS 將是目前公司未來重點開發產品。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一〇二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實際	101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948,635	1,119,745	(15%)
營業成本	163,356	213,261	(23%)
營業毛利	785,279	906,484	(13%)
營業費用	744,806	747,860	-
營業利益	40,473	158,624	(7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62)	6,865	(102%)
稅前淨利	40,311	165,489	(76%)
稅後淨利	27,816	125,076	(78%)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27,816 仟元，較上期營運減少約 97,260 仟元，主要係因 PC 產業整體大環境不佳，本期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筆電市場更受到平板電腦之強力擠壓下，致營業額及營業成本大幅減少，致獲利狀況顯較上期不佳，各項財務績效均較上期落後。

綜上所述本期營運狀況顯不如上期，最終以每股盈餘 0.73 元與全體股東分享之。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因受 PC 產業整體大環境之影響，與內部經營團隊原擬定之預算目標尚有努力的空間。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578	16,314
	利息支出	5,476	5,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1	15.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0	43.72
	純益率(%)	2.93	11.17
	每股盈餘(元)	0.73	3.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的開發，與 Intel、AMD 和 Microsoft 等相關 PC 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持續搭配硬體開發時間表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亦因應 PC 大廠產品規劃而隨時調整，彈性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的 UEFI BIOS 產品，目前 InsydeH2O 已經成為 PC 市場中，主要搭載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 UEFI BIOS，本公司今年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UEFI BIOS 的開發，並掌握初期開發的時機與 CPU 與 Chipset 公司合作，以爭取時效來獲得客戶的支持及更多業績成長

空間，進而擴充營運規模。

Android OS 已經成為行動設備的主要作業系統，Intel 亦投入相關 Android 的開發，本公司產品 Humanos 亦配合 Intel 的腳步，轉型成為 Android on x86 的主作業系統，並可與公司 InsydeQ2S 產品搭配，提供完整的雙系統解決方案；Humanos 已成功的導入並應用在多家 OEM 產品，和多種不同型態的設備，例如：AIO PC、Smartbook、Detachable 2 in 1 notebook... 等等，未來 Humanos 將持續與 Intel 緊密合作，並加強與 OEM 連繫，將 OEM 的需求新增到 Humanos，以提昇 Humanos 的產品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一〇三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一）積極穩固 ODM 和 OEM 筆記型電腦製造商持續使用 InsydeH2O。
- （二）使客戶滿意且認同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橫向擴展於各大廠產品線的廣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全力支援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客戶於轉換新韌體架構下所需面對之問題，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 （四）持續投資在 Android 的研發，以期提供客戶行動裝置的整體解決方案。

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UEFI 架構於筆記型電腦之領域已取代傳統 Legacy BIOS，在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日本、中國大陸、歐洲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BIOS 延伸產品之開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經過過去數年的努力，已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與其他同業不分軒輊。

目前本公司正努力穩固於 BIOS 產業在筆記型電腦之全球市佔率外，並積極切入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BIOS 軟體開發領域，同時積極深入研究 Android 等作業系統下之 BIOS 軟體解決方案，並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术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六))	1100		132,558	11	127,784	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十六)及七)	1170		17,058	1	27,616	2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210		227,262	18	179,057	13
預付款項	1410		7,854	1	2,80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六(十六)及八)	1470		11,946	1	12,658	1
流動資產合計			396,678	32	349,915	2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六))	1551		1,596,601	94	1,596,601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六))	1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6,601	94	1,596,601	94
資產總計			1,993,279	100	1,946,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2123		2,853	-	1,522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150		549,586	44	256,071	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六)、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及七)	2200					
遞延收入	23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853	-	1,522	-
非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2503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25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2551		13,251	1	13,7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		7,396	1	9,709	1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47	2	35,177	27
負債總計			29,500	2	46,700	3
股本(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570,233	46	607,846	46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六(十一))：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80,435	30	378,539	28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808	-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380,435	30	379,347	2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8,769	4	48,396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9,758	1	9,758	1
累積盈餘	3351		8,649	1	8,649	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3490		67,176	6	66,803	5
權益總計			1,966,779	98	1,899,816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93,279	100	1,946,516	100



會計主管：徐心吾



經理人：王志高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835,463	100	956,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0,952	17	168,365	18
營業毛利	694,511	83	788,337	8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445	8	77,895	8
6200 管理費用	153,363	18	142,70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54	47	434,286	45
營業淨利	615,262	73	654,88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七)、六(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9,532	1	16,2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7)	-	(4,356)	(1)
7050 財務成本	(5,476)	(1)	(5,4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91)	(5)	16,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62)	(5)	23,20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787	5	156,66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8,971	1	31,589	3
本期淨利	27,816	4	125,07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	-	(3,2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九))	(236)	-	(5,4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4	-	(8,7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10	4	\$ 116,332	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3.13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378,573	-	66,469	62,115	4,183	381,777	448,075	(2,754)	890,163
	-	-	-	-	-	125,076	125,076	-	125,076
	-	-	-	-	-	(5,448)	(5,448)	(3,296)	(8,744)
	-	-	-	-	-	119,628	119,628	(3,296)	116,332
	-	-	-	35,720	-	(35,720)	-	-	-
	-	-	-	-	-	(283,780)	(283,780)	-	(283,780)
	166	808	334	-	-	-	-	-	1,308
	166	808	334	35,720	-	(319,500)	(283,780)	-	(282,472)
	378,539	808	66,803	97,835	4,183	181,905	283,923	(6,050)	724,023
	-	-	-	-	-	27,816	27,816	-	27,816
	-	-	-	-	-	(236)	(236)	3,730	3,494
	-	-	-	-	-	27,580	27,580	3,730	31,310
	-	-	-	12,525	-	(12,525)	-	-	-
	-	-	-	-	6,354	(6,354)	-	-	-
	-	-	-	-	-	(94,635)	(94,635)	-	(94,635)
	1,896	(808)	373	-	-	-	-	-	1,461
\$	380,435	-	67,176	110,360	10,537	95,971	216,868	(2,320)	662,15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發行—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發行—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9,645千元及員工紅利48,22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3,16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787	156,6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2	18,621
攤銷費用	27,088	7,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	5,101	3,756
利息費用	5,476	5,430
利息收入	(9,532)	(16,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43,591	(16,7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736	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176)	(2,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8	(6,703)
預付款項	(4,216)	(5,632)
其他流動資產	3,451	(2,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433)	(16,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38)
其他應付款	(442)	(81,7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1	(8,4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02)	(799)
遞延收入	(72,454)	(8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71)	(173,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81)	(31,175)
收取之利息	9,662	16,582
支付之利息	(3,000)	(3,0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96)	(77,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5)	(94,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35)	(58,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	(17,569)
存出保證金	712	(1,59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2)	(177,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99)	(255,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4,635)	(283,7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1	1,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74)	(282,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288)	(632,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901	1,548,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3,613</u>	<u>915,901</u>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系統證券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785,643	63	991,299	73	1,601,020	9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六(十五))	127,134	10	58,086	5	52,355	3
預付款項	24,990	2	19,165	1	13,416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六(十五)及八)	12,224	1	15,988	1	13,792	1
流動資產合計	949,991	76	1,084,538	80	1,680,583	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四))	17,604	1	28,300	2	29,446	2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266,318	21	222,249	17	9,3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7,854	1	2,800	-	3,306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12,523	1	13,221	1	11,6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299	24	266,570	20	53,719	3
資產總計	\$ 1,254,290	100	\$ 1,351,108	100	\$ 1,734,3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2123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	46	-	8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八)、六(九)、六(十)、六(十五)及七)	2200	-	150,698	11	288,196	16
遞延收入	2313	-	121,422	9	169,886	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2321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3,144	-	10,606	1
流動負債合計	571,484	45	275,310	20	468,773	27
非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2503	-	3,793	-	37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2530	-	293,801	22	291,371	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2551	1	13,717	1	9,06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1	9,709	1	6,869	-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	30,755	2	68,02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131	47	627,085	46	375,366	22
負債總計	1,163,615	92	902,395	66	844,139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	378,539	28	378,373	22
預收股本	3140	-	808	-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六(十))：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4	48,396	4	48,062	3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1	9,758	1	9,758	1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1	8,649	1	8,649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	97,835	7	62,115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	4,183	-	4,183	-
累積盈餘	3351	8	181,905	13	381,777	2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3490	18	283,923	20	448,075	25
權益總計	(2,320)	(1)	(6,050)	-	(2,75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4,290	100	\$ 1,351,108	100	\$ 1,734,302	100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 948,635	100	1,11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3,356	17	213,261	19
營業毛利	785,279	83	906,484	8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284	10	100,970	9
6200 管理費用	179,745	19	158,46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777	50	488,430	44
營業淨利	744,806	79	747,860	67
營業淨利	40,473	4	158,62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9,578	1	16,3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4)	-	(4,019)	(1)
7050 財務成本	(5,476)	(1)	(5,4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	-	6,86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311	4	165,489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12,495	1	40,413	4
本期淨利	27,816	3	125,07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	-	(3,2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八))	(236)	-	(5,4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4	-	(8,7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10	3	\$ 116,332	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3		\$ 3.13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378,373	-	66,469	62,115	4,183	381,777	448,075
股本	-	-	-	-	125,076	(5,448)	125,076
資本公積	-	-	-	-	(5,448)	(3,296)	(8,74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628	(3,296)	116,33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20)	-	-
保留盈餘	-	-	-	-	(283,780)	-	(283,780)
合計	166	808	334	35,720	-	(283,780)	1,30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	808	334	35,720	(319,500)	-	(283,780)
本期淨利	378,539	808	66,803	97,835	4,183	181,905	283,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16	(236)	27,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	3,730	3,4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7,580	-	27,5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3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普通股發行-其他	1,896	(808)	373	-	-	-	1,4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	67,476	110,360	10,537	95,971	216,868
合計	-	-	-	-	-	(2,320)	662,159

註1：董監酬勞9,645千元及員工紅利48,22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6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香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11	165,4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13	18,952
攤銷費用	32,321	7,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5,101	3,756
失		
利息費用	5,476	5,430
利息收入	(9,578)	(16,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633	1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048)	(5,731)
預付款項	(4,164)	(5,750)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2,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578)	(13,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39)
其他應付款	(2,124)	(81,0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9	(7,4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02)	(799)
遞延收入	(67,411)	(85,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12)	(175,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246)	(3,786)
收取之利息	9,709	16,609
支付之利息	(3,000)	(3,0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37)	(9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74)	(83,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8)	(17,856)
存出保證金	698	(1,600)
取得無形資產	(48,722)	(221,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22)	(241,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4,635)	(283,7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1	1,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74)	(282,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4	(2,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5,656)	(609,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299	1,60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5,643</u>	<u>991,299</u>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上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Shuping in black ink.

王建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zhi in black ink.

邵建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Jianhua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項目	100 年度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11 月 10 日；新台幣 3 億元內				
價格訂定之合理依據	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 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美商英特爾公司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款	新台幣參億元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0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新台幣 100.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截至目前尚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3 億元，若依轉換價格計算，佔現流通在外已發行之普通股 38,043,488 股的 7.82%，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2 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詳見民國一〇二年年報第 62 頁及 63 頁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三、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致產生利害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財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依公司「服務紀律與獎懲辦法」酌情獎勵呈報人員。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及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並將

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受任何形式之威脅或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立即適當之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由懲戒措施處理，即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五、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制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六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行記載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債券型基金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為對單一標的債券型基金之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2)非債券型基金之其他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評估報告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呈董事長核准；伍佰萬元以上至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 (五)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貨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

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及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第十九條：

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四之(二)、第二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含營業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行記載事項</p> <p>(一)…(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六)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七)…(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行記載事項</p> <p>(一)…(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六)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七)…(以下略)</p>	<p>內文錯別字修正</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具標的公司</u>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本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2. 依主管機關要求設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金額範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參佰萬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p>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p>	<p>1. 內文錯別字修訂</p> <p>2. 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原辦法內文調整，並明確訂定契約總額上限、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 (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除應收帳款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 特定期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本公司特定期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C. 應收帳款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每日承作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為限。</p> <p>(2) 損失(契約核算與市場匯率差異)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除應收帳款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 5% 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金額 10% 為上限。</p> <p>B. 如屬特定期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 2%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年度最高限額為交易金額 5% 為上限。</p>	<p>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 ... (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 特定期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期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C. <u>應收帳款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5%，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金額 10% 為上限。</u> <u>如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列規定限制，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九條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u>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以下略) …(以下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三之(二)、第二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第十九條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以下略) …(以下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四之(二)、第二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及原條文內文修訂，故新增該條文</p>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附件八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0
- 2.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4.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5.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6.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 5 年。
- 7.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 10.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 11.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
-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4.賣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5.買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詳其他應敘明事項。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 103 年 03 月 03 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 53.30 元並乘上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47.97~58.63 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 1,250,781~1,023,366 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 3.18%~2.62%,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 B. 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 247 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〇二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 434,897 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 (5)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7)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
- (9) 發行辦法(暫定)如附件所示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4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 10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 45 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發行後滿四年後債券面額之100%)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

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

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附件十一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至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434,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38,043,488 股。

- (一)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04.21)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志高	1,841,145	4.84%
董 事	Jonathan Joseph	1,038,172	2.73%
董 事	傅江松	551,389	1.45%
董 事	Bing Yeh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淑慧	0	0.00%
獨 立 董 事	盧一言	0	0.00%
董 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4,920,111	12.9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350,817	21.95%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郭上平	199,682	0.52%
監 察 人	王建智	219,015	0.58%
監 察 人	邵建華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18,697	1.1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總計	8,769,514	23.05%
---------------	-----------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
 - 1.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費用認列年 度(102)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3,755,122	3,755,122	-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751,024	751,024	-		不適用

-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有關員工分紅全數擬配發現金。

-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已依規定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故每股盈餘 0.73 元，並不受配發分紅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